

珠海市商务局

急件

珠商函〔2023〕45号

关于开展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(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) 2022 业务 年度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:

为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,促进珠海会展经济不断高质量发展,按照《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会展事项)实施细则》(珠商〔2020〕308号)、《关于〈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会展事项)实施细则〉的补充通知》(两个文有效期都到2022年12月31日截止,但对于该日期前已举办的会展项目仍适用)的要求和程序,我局启动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(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)2022业务年度项目申报工作,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申报范围

(一) 2022年度在我市举办的且已办理自愿备案的初创展览、港澳展览、引进品牌展览、成长型展览、重点展览、国际品牌展览补助项目;

(二) 2022 年度在我市举办的且已办理自愿备案的国际会议、国内会议（港澳会议、行业会议、商务会议）、超大型会议、以会带展补助项目；

(三) 大型专业展览场馆在 2022 年度承办展览活动运营补助项目；

(四) 2022 年度在我市举办的会展人才培养（公益性会展人才培养、高端会展人才培养）补助项目；

(五) 2022 年度举办的会展城市和会展产业宣传推广营销活动补助项目；

(六) 通过国际会展组织认证的机构或项目补助项目；

(七) 国际知名展会企业、组织机构总部落户珠海补助项目。

二、申报时间

网上申报时间：2023 年 2 月 7 日至 2 月 26 日

书面材料提交时间：2023 年 2 月 7 至 2 月 28 日

三、申报指南

申报指南及相关规定详见附件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珠海市会议展览局业务拓展部联系人：何欣灏，联系电话：3376640，电子邮箱：swjzqh@zhuhai.gov.cn。地址：人民东路 125 号工商大厦 17 楼西座。

- 附件：1. 珠海市内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（促进会展业发展事项）2022 业务年度项目申报指南
2. 珠海惠企利民平台企业个人使用手册

珠海市商务局

2023 年 2 月 7 日

抄送：市财政局。